



# 監護處分復歸轉銜之網絡合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執行科股長馬永祝

# 臺北地檢署112年6月止監護處分管制表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監護案件統計表

➤ 刑法第87條

# 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復歸轉銜 啟動時程為何？

- 檢察機關執行科，於監護處分受處分人，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至六個月**，應先準備受處分人相關資料，並預定召開轉銜會議之時間，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
- 為使轉銜會議實質有效進行，檢察機關應於**預定會議日期前二週**，傳送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予與會機關(構)、團體，或告知各該機關(構)、團體之聯繫窗口，以利預為準備。

## 轉銜會議前預先準備事項

- 預先調查受監護處分人**居住所**。
- 預先協助**申請福利身分**。
- 二週前發函通知相關與會單位工作伙伴出席。
- 視訊會議輔助。

## 預先調查受監護處分人居住所

- 轉銜會議原則由**執行監護處分之檢察機關**召開。
- 如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後，**戶籍地或居住地不在執行之檢察機關所在地時**，為使受處分人之精神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照顧服務能順利銜接，檢察機關所在地之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於與會後，再**轉銜**至受處分人戶籍地及居住地之主管機關辦理，或偕同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或以視訊方式與會，俾利當事人復歸社會。

## 預先協助申請福利身分

- 因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需由精神科醫師診治，且所需**評估時間約六個月**。
- 建議如有疑似精神疾病之受監護處分人有意願申請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福利身分時，請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處所人員提醒當事人之治療醫院先協助其到精神科就醫。
- 另向社政或衛政機關索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表，由當事人就醫之醫院及醫生協助申請鑑定，以利取得福利身分。

## 復歸轉銜合作機關(構)、團體為何？

- 檢察機關邀集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院所及檢察機關所在當地之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更生保護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團體。
- 檢察機關視受處分人狀況，必要時，亦得邀請受處分人之家屬、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一同與會。

# 通知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家屬參加轉銜會議

建議儘量邀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家屬參加  
家屬參加有下列優點：

- 家屬可以明確知道當事人出監、出院返家或保護管束結束日期，以利後續準備。
- 家屬的協助可提高當事人順利轉銜及復歸社會的成功機率。
- 家屬於會議中可知道相關機關可以提供的協助有哪些，以及如何尋求協助。
- 家屬可以了解各政府機關的用心，提高家屬與相關機關合作的意願。

## 復歸轉銜提供網絡合作夥伴那些資料？

- ➡ 包括受處分人判決書、病情、治療情形、輔導狀況、用藥情形、工作能力評估、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狀況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等。

# 檢察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之網絡合作。

- 建立機關間之聯繫平台：檢察機關與地方政府建立網絡機關聯繫窗口。
- 提供服務資源資訊：各地方政府宜盤點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所面臨的問題、可以提供的資源，及替代措施。
- 網絡團隊提供服務整合：地方政府避免不同單位在提供服務時，重複密集連繫，造成當事人及其家屬之困擾。



建立與會工作伙伴聯絡資訊，隨時溝通  
協調。

➡ 監護個案「席○倫」回歸社會之準備計畫轉銜會議開  
會人員簽到單

# 復歸轉銜會議進行事項為何？

- 主席(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先說明案由及受處分人判決內容。
- 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院所說明受處分人病情、治療情形、現況、復發風險、工作能力與監護處分結束後建議繼續治療之方式(如繼續住院治療或轉至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若受處分人有暴力攻擊或其他特殊狀況，應告知與會機關(構)、團體，俾利轉銜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衛生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出院後之追蹤訪視計畫，若受處分人有醫療需求時(如重大傷病卡)，協助受處分人尋找醫療處所及資源，評估受處分人回到社區後之社區支持系統、家庭功能等，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社會福利及權益(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等)，協助受處分人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並瞭解受處分人有無安置需求及提出計畫。
- 警政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出院後之查訪與社區治安維護計畫及可提供受處分人之協助措施等。
- 教育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後續之就學計畫(如規劃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 勞動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後續之就業輔導措施(如媒合就業、職業訓練或職業重建)。
- 更生保護會說明可提供受處分人之協助措施(如提供車旅費、急難救助金、醫療費用、餐券等)。
- 受處分人之家屬、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有與會者，亦得說明受處分人回歸家庭之準備情形及所需協助方式。

## 主席裁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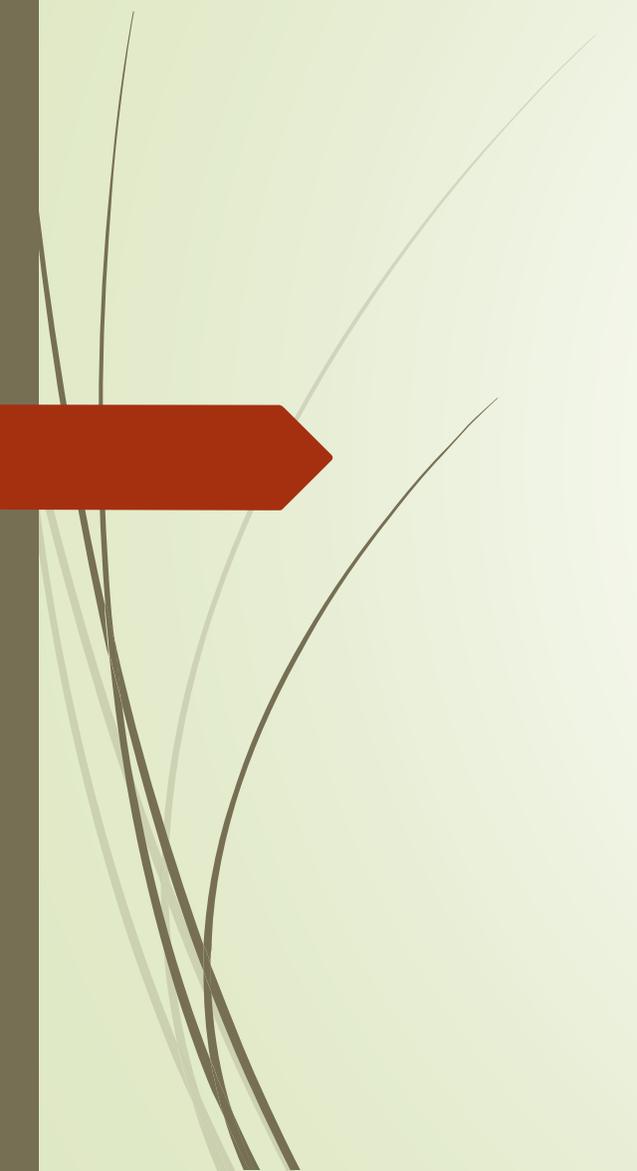
- 會議主席於轉銜會議結束前，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後，所面臨最急迫或多重議題進行明確裁示，做成決議，讓與會各機關可依決議內容，依權責分案辦理，並讓執行機關有所依循。
- 會議主席對每一個案擇定一**主責單位**，做好**統合性規劃**，**事務性分工**，並將執行情形**回饋給檢察機關**。

## 轉銜會議結束後工作事項

- 將轉銜會議記錄、與會工作伙伴聯絡資訊、主席裁示事項等，函送有關機關辦理。
- 若是需入監之受監護處分人，應連同轉銜會議記錄、會與工作伙伴聯絡資訊、主席裁示事項等併同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送監所辦理。

# 轉銜會議後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案件銜接不漏接。

- 建議地方政府社政機關之集中派案窗口或衛政機關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收到轉銜會議紀錄後，宜即時辦理開案，同時協調主責機關並指定主責專業人員，並以發函方式回復派案情形及主責人員連絡資訊予矯正或檢察機關。
- 快速派案或精準派案，目前各縣市做作法不一，開案後，主責人員宜儘速到監所或監護處分處所訪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擬定後續協助措施，並於出院（監）當天由主責人員接手辦理。



謝謝聆聽